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9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

## 中国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的第13条第4款的要求提交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根据第13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提交日期	<u>2007年9月</u>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u>电话: 86-10-65963900</u>
	<u>传真: 86-10-65963909</u>
	<u>电子邮箱: JKS@mfa.gov.cn</u>

报告期：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6 年)
-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5 年)
-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6 年)
-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4 年)
-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6 年)
-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6 年)
-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3 年)

## 表 A 资料的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 1、地雷履约培训活动

2007 年, 中国军方分别在各军区陆军、空军空降部队和海军陆战部队进行了地雷履约宣讲和集训活动。全面普及了地雷履约知识, 进一步增强了部队官兵依法用雷意识。

#### 2、地雷履约知识竞赛

2007 年 2 月至 6 月, 中国军方利用《解放军报》新闻媒体, 组织开展了地雷履约知识竞赛活动, 共 6 万余人参加了竞赛。活动对于在武装部队和平民中宣传地雷履约知识、增强国民的地雷履约意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表 C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有关资料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 1、老旧地雷的销毁

为使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防步兵地雷的销毁处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提高销毁处理工作的安全性和工作效率，中国军方在全军范围内组建了 8 个专业机构，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老旧地雷和爆破器材的技术检测和销毁处理工作。截止到目前，上述专业检测及销毁处理机构的专用仪器设备已配套安装完毕，并在通过检查验收后投入正常使用。

2007 年度，中国军方陆续销毁处理了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 50 余吨。今后，中国军方将继续对封存在处废站中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地雷进行销毁处理。

#### 2、老旧地雷的改造

中国军方已在宽限期内采取切实措施，对不符合议定书技术附件要求的库存防步兵地雷进行了技术改造，确保履约宽限期结束时在役的防步兵地雷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相关规定。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1、向黎巴嫩、约旦提供人道主义扫雷援助**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24 日，中国政府在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组织举办了一期为期 3 个月的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培训班，培训扫雷专业人员 40 名（黎巴嫩 25 名，约旦 15 名），参训人员系统学习了人道主义扫雷技术、扫雷器材操作使用方法和扫雷组织程序，增强了参训国扫雷技术骨干力量。此外，中国还无偿为两国提供了一批扫雷器材。

**2、参加扫雷合作国际会议**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中国外交部和国防部派员参加了在柬埔寨召开的扫雷援助与合作国际会议。与会期间，中方与各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进行了广泛接触，共同探讨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与合作的途径及方式。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其他有关事项

**1、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究**

2007 年，中国军方在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制层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目前，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正按计划进行各种试验和评审鉴定工作。

**2、研制部分新型人道主义扫雷器材**

中国军方组织完成了《单向传爆技术研究》、《战争遗留爆炸物识别方法》等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完成了《人道主义扫雷培训教程》国家军用标准立项论证工作，组织研制了单向传爆环保型扫雷爆破筒、扫雷清障车等一些新型人道主义扫雷器材，这些新型器材都具有安全、高效、环保、性价比高和操作简便等特点，可为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做出积极贡献。